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

上訴人 孫珮宸

選任辯護人 蔡長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上訴人孫珮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基於憲法訴訟權之保障，上訴人有權知悉依
02 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後之處斷
03 刑為何，原判決未予說明，已屬理由不備，並使上訴人無從
04 知悉原審已否審酌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由，自有未盡裁
05 量說明義務之違法。上訴人一次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
06 額，與他案詐欺「車手」僅分期給付少數賠償金額之情形不
07 同，原判決未敘明及此，難認已予適當評價，有違平等、罪
08 責原則。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獲全部賠償，第一審判決僅
09 認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見第一審判決第4頁第1
10 6至18行），原判決予以維持，自與卷證資料不符，並有理由
11 矛盾之違法等語。

12 四、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
14 可僅擇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15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16 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7 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
18 法。原判決以第一審除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
19 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外，復已考量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20 前段、第3項前段之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由，為量刑之
21 參考，並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及參與
22 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犯罪所生之危害、坦承犯行、
23 與告訴人和解並已履行完畢等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
24 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認第
25 一審量刑理由並無不當，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予維持
26 （見原判決第3頁）。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
27 項，有關上訴人與告訴人和解並已依約履行全部給付，以及
28 上訴意旨所指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由，亦已審酌及之，
29 並非僅憑賠償損害與否、賠償比例多寡、一次或分期履行等
30 特定事由，為其量刑輕重之唯一依據；所量定之刑，未逾法
31 定刑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輕重失衡之違背比例及罪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未論列、審酌上訴人之給付方式、金額及其所占告訴人損害額之比例等賠償細節，亦不影響量刑結果，自不得僅撷拾刑罰裁量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就上訴人刑罰之裁量違法。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刑法第66條固有明文。惟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係指就法定本刑減刑之最高度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限，然究應減幾分之幾，裁判時本有裁量之權。上訴人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經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後，所量定之刑，並未低於有期徒刑2月，亦未高於有期徒刑6年10月；關於如何減輕、減輕之比例多寡，復為原審之職權，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事由後，依法量刑，既無不合（詳後述），其未說明遞減其刑後之處斷刑之範圍，自無違法可指。又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之財物，除新臺幣（下同）61萬元外，尚有價值約9萬8367元之黃金1兩（見第一審判決第9頁）；告訴人雖同意以70萬元與上訴人和解，上訴人並已如數給付，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第一審卷第73、74頁），然該賠償金額，究非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全部，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之損害全部獲償一節，已與卷內資料不合。況上訴人之本案犯罪，除對告訴人個人造成損害外，亦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而致生危害於社會秩序，已據第一審判決於量刑理由內記載明確（見第一審判決第4頁第14至16行）。則第一審以上訴人於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完畢，而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見第一審判決第4頁第16至18行），原審認為並無不當，予以維持，自無不合，亦無理由矛盾之違法可指。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再事爭執，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上訴人所

犯得上訴本院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一般洗錢罪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以上得
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原判決
認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罪名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
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提起第三
審上訴之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
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